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922號

原告 陳麗雲

訴訟代理人 葛孟靈律師(法扶)

被告 賴志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（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40號）移送前來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,3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7,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前之某時許，在苗栗縣苗栗市巨蛋運動場附近，將其向第一商業銀行所申辦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一銀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密碼，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使用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2月22日9時53分許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7,380元匯入被告之一銀帳戶內，並旋遭移轉一空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40號刑事
02 判決認定明確（卷第19至3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
03 卷核閱無訛。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足認被告確有對原告為侵
05 權行為，致原告因而受有237,380元之損害，被告自應負全
06 部損害賠償責任。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
07 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
08 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09 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10 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
11 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
12 第229條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
14 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
15 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寄存送達，
16 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
17 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金額，係無確定
18 期限之債務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前於112年7月7
19 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為證。被告於
20 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7月18日起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
21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2 率5%計算之利息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
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5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6 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
27 擔保相當之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六、又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
29 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
30 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論知訴訟
31 費用負擔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郭娜羽